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9.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
97.11.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102 年 7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103.9.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3.12.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
105.4.27 本校 104 學年度 2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
108 年 8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完整規劃本校教育專業課程，精進教學品質，提升教育專業素養，特設置「師資培育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學院院長、本校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一名、師資生代表三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或中等學校代表六至八人組成之，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前項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，經各學院提具名單；師資生代表，經本校師資生學會或學生會推舉，由本學院院長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；校內外專家學者或中等學校代表人選，由本學院院長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、校內外專家學者、中等學校代表或師資生代表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學程之課程架構及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適用學年度、教學計畫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審議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評鑑與教學評鑑之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訂定其他相關規劃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課程，再依程序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審議。如相關課程提案需提送教育部核定者，應另提送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增開臨時會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行政作業由本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負責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